

法律援助实施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实施。

二、办理依据

（一）《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政法委司法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科
（县府街 175 号）。

四、办理条件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七）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八）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

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人的；

（九）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五、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六、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到法律援助科咨询、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二）向法律援助科领取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的内容填写，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事实和理由、家庭经济状况等，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或捺印；

（三）除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公诉案件外，申请人向中心申请代理有关的法律援助事项，应当提交下列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代理他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法律援助委托书，委托书上应有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字或捺印，如受托人为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出具有法定代理资格的证明；

- 2、经济困难证明；
- 3、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明材料；
- 4、自诉案件、再审申诉案件须提交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 5、工伤索赔案件须提交工伤伤残证明（工伤认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书）；
- 6、法律援助科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应提交材料原件及相对应的复印件，经法律援助科工作人员审核后，原件退还申请人（经济困难证明原件除外），复印件交法律援助科留底。

（四）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递交给法律援助科的接待人员后，由法律援助科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法律援助科应自受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五）申请人对法律援助科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工委政法委提出。区工委政法委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科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

助，并告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政法委司法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科（县府街 175 号）。

（二）电话咨询：0535-3214148。